

证券代码：873889

证券简称：伊邦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伊邦医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9:30-11: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89	伊邦科技	2025 年 5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伊邦医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董事长钟毅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麻盈盈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伊邦科技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目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资金开展中短期理财工作，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低风险信托产品等符合公司资金配置需求的理财产品，公司也可根据资金安排择机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拟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称“总额度”），余额可以滚动使用，并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前述总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相关事项，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理财产品种类、金额、利息、费用等条件及签署相关文件。

（六）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发展，满足全资子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资金，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称“总额度”），并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前述总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相关事项。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年报披露相关指引及格式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回顾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并对主要的财务数据、股本结构、股东情况、商业模式等情况进行了重点分析。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上海伊邦医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1-58781429

（二）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伊邦医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伊邦医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伊邦医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